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 咨询通告

文 号：民航规〔2024〕XX号

编 号：AC-92-FS-XXX

下发日期：2024年X月X日

#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92部运营许可的 申请和颁发

## 目录

1. 目的和依据.....	1
2. 适用范围.....	1
3. 说明.....	1
4. 运营许可申请程序.....	2
4.1 基本程序.....	2
4.2 申请材料的提交.....	3
4.3 申请运营规范的注意事项.....	9
5. 变更申请.....	12
5.1 基本要求.....	12
5.2 申请时限.....	12
6. 更新申请.....	13
6.1 基本要求.....	13
6.2 申请时限.....	13
7. 豁免和偏离.....	13
8. 运营许可的终止.....	14
9. 运营许可申请费用.....	14
10. 制定说明和生效日期.....	14
附件 1: CCAR-92 部运营合格证标准格式.....	16
附件 2: CCAR-92 部运营规范标准格式.....	17

## 1. 目的和依据

为了对运行人申请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92 部运营许可提供指导,明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和运营规范的标准格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CCAR-92 部),制定本咨询通告。

##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申请 CCAR-92 部运营合格证和运营规范,以及申请变更、更新运营合格证或者相关运营规范内容的申请人。

## 3. 说明

申请人申请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许可应当通过局方组织的运营安全评估,包括对拟实施运行风险的评估和规章的符合性验证评估。评估过程及结论应当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等相关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评估结论应当形成运行风险评估报告和规章符合性验证评估报告。

运行风险评估可由运行人自行评估或委托相关评估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服务方)实施。规章的符合性验证涉及飞行演示内容的亦可由服务方实施验证,如电子围栏应用、运行控制要求、分布式操作要求、飞行数据记录系统、人员资格检查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性能及运行种类的飞行验证要求等内容,必要时可由局方再次进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的现场验证。

为了方便理解并有效指导 CCAR-92 部运营合格证和相关运营规范的申请，根据具体事项，将运营许可申请分为初始申请、变更申请和更新申请。运营合格证和相关运营规范的申请和颁发，均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 UOM 平台）完成，网址为 <https://uom.caac.gov.cn/>。

## **4. 运营许可申请程序**

### **4.1 基本程序**

初始申请运营合格证，一般分为申请受理、文件审查、现场验证和审批颁证四个阶段。对于变更申请、更新申请的流程与初始申请一致。

#### **4.1.1 申请受理阶段**

申请人应当按照 CCAR-92 部第 92.647 条相关要求，通过 UOM 平台提交申请和相应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于收到受理通知的，表示通过了局方对其材料的形式审查，申请程序继续；对于收到补正材料通知的，申请人应当按照 CCAR-92 部第 92.649 条相关要求，提交需要补正的材料或者内容。对于收到不予受理通知的，表示未通过局方对其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申请程序终止。

#### **4.1.2 文件审查阶段**

申请人应当按照 CCAR-92 部第 92.649 条相关要求，配合局

方对其申请材料的实质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或者对运行缺陷进行纠正。

#### 4.1.3 现场验证阶段

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事项需要，配合局方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和规章的符合性的现场验证和检查，包括对其所使用人员的资格检查、航空器的适航性检查、运行设施设备的现场核实，以及运行种类的飞行验证等。

#### 4.1.4 审批颁证阶段

根据 CCAR-92 部第 92.651 条相关规定，对于收到 CCAR-92 部运行人运营合格证或者相关运营规范的，表示通过运营安全评估，可以按照所颁发的运营合格证或者运营规范实施运行。对于收到不予许可通知的，表示未通过运营安全评估，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于收到延期通知的，申请人可在 10 个工作日后联系局方核实运营安全评估结果。

### 4.2 申请材料的提交

对于初始申请，申请人应当按照 CCAR-92 部第 92.647 条要求提交以下运行文件；对于变更申请、更新申请，运行人应当提交相关的运行文件或者运行文件的更新。

#### 4.2.1 运行手册

申请人应当提交运行手册以供局方审核批准，内容包括：

(1) 总经理声明、修订记录，运行人的组织结构、有关运行人员执行飞行运行时的职责概述，实施分布式操作的运行人还应当明确各运行岗位协作关系及各阶段指挥决策权；

(2) 运营规范相关部分的摘录，包括经批准的运行区域、批准使用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的组成以及批准的运行种类和经营种类；

(3) 运行基本要求与限制，包括应当明确飞行前/后的检查要求、通信导航监视方式、一般运行要求和特殊运行要求、人员限制、空域限制、天气限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限制、重量和平衡限制等；

(4) 飞行计划申报程序的说明；

(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检查大纲的说明，以及设备存放要求与标准维护程序的说明；

(6) 飞行各阶段的标准操作程序；

(7) 紧急情况下的操作程序，影响飞行安全的任何部件和系统故障都应当按紧急情况处理，并应当明确每位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如：操控员/观测员)的职责分工；

(8) 仪表或设备不工作时的运行程序，以及特定类型的运行所需的设备在飞行中发生故障或失效时，判断是否放行和继续飞行的程序；

(9) 由运行人发出的或局方要求的有关运行的其他程序和政策指令；

(10) 报告和记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机长或授权操作人员在飞行前、飞行中和飞行后发现的不正常情况的程序；

(11) 应急处置流程；

(12) 事故报告程序；

(13) 不同类别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对操控员资质、训练要求等；

(14) 对于实施分布式操作的申请人，还应包含分布式操作运行等级的描述、风险识别、安全控制和持续改进方面的内容；

(15) 对于审定类除满足 CCAR-92.695 条要求外，还应当包括：

(a) 机长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需要在非计划地点进行维修和获取服务时需要遵守的程序；

(b) 航空器加油、清除燃油污染、防火（包括静电防护），以及加油期间管理所需遵守的程序；

(c) 对于载运人员的运行，还应当包括对乘客进行安全讲解时需遵守的程序；

(d) 对于载运危险品的运行，还应当包括对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要求等；

(e) 符合局方规定的保存和查询维修记录的系统（包括电子

系统)考虑起飞、着陆和航路等条件因素进行性能计划的程序。

#### 4.2.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与运行设备设施的说明

申请人应当提交至少包含下列内容的说明: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标识和登记标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厂家/型号/系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类别、实名登记信息;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设备设施,包含引进方式(自有或者租赁,对于租赁的还需注明具体出租方和租赁方式)和引进时间;

(3) 对于中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还应当描述适航证件和主最低设备清单;

(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控制方式,包括运行控制系统的描述(自建或引入第三方提供的方式);

(5) 实施分布式操作的申请人,应具体说明其使用的自动飞行系统的型号、软硬件构成、系统架构、功能及设计运行范围限制等。

#### 4.2.3 人员管理说明

管理人员、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劳动合同副本,以及分布式操作的人员资质能力说明。

#### 4.2.4 说明计划运行的性质和范围的文件

拟实施运行的运行概况说明与评估报告，包括：

(1) 运行风险评估报告，包括运行概况描述、初始地面风险等级、初始空中风险等级、用于降低地面风险等级的缓解措施、用于降低空中风险等级的战略缓解措施和战术缓解措施、评估结论、运行安全目标与达到相应安全运行置信水平的证明材料，以及局方要求运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2) 规章符合性验证评估报告，包括填写完整的规章符合性检查单及相关支持性材料。

#### 4.2.5 符合性声明

申请人提交一份符合拟申请的 CCAR-92 部相应运营许可所有适用条款，以及遵守相应运行规则的符合性声明。

#### 4.2.6 训练大纲

对于申请按照审定类实施运营许可，或实施分布式操作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满足 CCAR-92 部第 92.685 条要求的训练大纲，包括：

(1) 地面训练设施和飞行训练设施，以及授权教员；

(2) 飞行机组成员所操控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类别或者型号的地面与飞行训练；

(3) 飞行机组的协同训练，以及由发动机、机体或系统故障引起的各种类型的应急和非正常情况下的处置程序训练；

(4) 地面站故障，包括失火、自然灾害（如地震）或者其他非正常情况；

(5) 非正常飞行姿态的原因及改出训练；

(6) 在飞行程序中威胁和差错管理的人为因素有关的知识与技能，保证所有飞行机组成员熟悉所担负的职责及其他飞行机组成员间的职责关系；

(7) 危险品运输方面（如适用）的训练；

(8) 无人机装备探测和规避功能，应当确保每名操控员都接受了适当训练，并能熟练使用此设备；

(9) 定期复训的管理要求，包括复训周期、机组资源管理、履职胜任能力评估。

#### 4.2.7 维修管理手册

拟申请按照审定类实施运营许可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满足CCAR-92 部第 92.707 条要求的维修管理手册，包括：

- (1) 维修主管声明；
- (2) 机构和人员职责；
- (3) 持续适航文件和维修工作单的管理；
- (4) 维修方案和可靠性管理；
- (5) 主最低设备清单和推迟修复控制；
- (6) 维修计划控制；

- (7) 维修人员资质管理；
- (8) 维修工具设备和器材管理；
- (9) 维修实施管理（含维修记录的保存要求）；
- (10) 供应商和送修评估管理；
- (11) 安全质量管理（含报告要求和适航年度评估）；
- (12) 相关工作表格样式和附件。

#### 4.2.8 经营活动材料

申请从事经营活动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3) 涉及外商投资的，还需提供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合规性声明文件；
- (4) 拟申请的经营种类及相关说明材料。

### 4.3 运营规范填写注意事项

运营规范标准样例包含特定类、审定类运行条款的要求，局方、运行人应当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选取适用条款进行填写。

#### 4.3.1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基本信息应当包含运行人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以及组织职能结构、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的营业执照和说明文件。

#### 4.3.2 拟申请的许可种类

申请人可具体选择如下一项或多项运行种类和经营种类：

##### (1) 运行种类

(a) 开放类（留空飞行、航线飞行、其他飞行）；

(a) 特定类（留空飞行、航线飞行、其他飞行）；

(a) 审定类（留空飞行、航线飞行、其他飞行）。

留空飞行，是指同一起降场地（点）的飞行活动；航线飞行，是指不同起降场地（点）的飞行活动。

##### (2) 经营种类

根据拟实施的经营活动，选择载客、载人、载货、培训、其他类的经营种类。其中，对于仅从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培训飞行活动的单位，可申请“培训类”经营种类，且无需签发运营规范。

#### 4.3.3 操控员的说明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的说明应当包含姓名、执照编号、执照类别/等级、飞行经历时间、雇佣类型、授权履职等信息的证明文件。

#### 4.3.4 运行基地的说明

申请人主要飞行活动运行基地的说明，应当包含机场或起降场地名称、地址等信息以及证明申请人具有该机场或起降场地等

连续使用权的文件。

#### 4.3.5 运行程序和管理政策

运行程序和管理政策应当以手册或者文件的形式，包含运行人所配备人员的资格和职责，以及能够证明其满足相应运行规则、记录和保存要求的说明。其中，手册应当包含手册名称、版本、运行人的批准人和批准日期等信息。

#### 4.3.6 其他指定人员

运行人应当指定一名或一组人员对确保运行人符合运营合格证、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的要求负责，主要包括系统运行、持续适航、机组训练和安全管理等。

#### 4.3.7 分布式操作

实施分布式操作的申请人，应指定安全操作责任人。安全操作责任人的数量应满足运行管理的需要。

#### 4.3.8 记录系统及记录的保存

运行人应当确保运行信息得到充分的存储和可靠的追溯，应当至少包括：

- (1) 管理手册，如运行手册、维修管理手册、培训大纲、飞行操作手册等；
- (2) 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清单；
- (3) 人员资质信息；

- (4) 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 (5) 飞行前检查记录;
- (6) 维修记录;
- (7) 安全管理记录;
- (8) 飞行时间和值勤时间记录。

(9) 每次飞行的系统数据记录信息至少包括运行人（法人）名称、操控员姓名、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号、起飞时间、降落时间、空中飞行时间、起飞机场（地点）、降落机场（地点）、起飞电量/油量、降落电量/油量、动态飞行位置数据、天气信息、人工介入记录、异常/故障记录、维修差错、返航/备降、起飞/着陆重量、动力装置启动/关闭时间、警告指示、外物损伤、着火、记录时间、飞行速度、飞行高度、航迹（航向）。

## **5. 变更申请**

### **5.1 基本要求**

运行人申请变更CCAR-92部运行人运营合格证或者相关运营规范内容，应当根据拟申请或者变更的具体事项，通过UOM平台提交变更申请，修改相应运营合格证或者运营规范条款的基本信息，并按照本咨询通告第4.2条提交相应适用的申请材料。

### **5.2 申请时限**

CCAR-92部运行人运营合格证的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CCAR-92部第92.659条要求，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向局方提出变更申请。

CCAR-92部运行人运营规范的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CCAR-92部第92.661条要求，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局方提出变更申请。

## **6. 更新申请**

### **6.1 基本要求**

CCAR-92部运行人运营合格证到期更新，应当满足CCAR-92部第92.663条的证件更新要求，通过UOM平台提交更新申请，并按照本咨询通告第4.2条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 **6.2 申请时限**

CCAR-92部运行人运营合格证到期前，应当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向局方提出更新申请。运营合格证有效期满，未按照CCAR-92部第92.663条实施更新，将导致合格证失效。

## **7. 豁免和偏离**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申请豁免或者偏离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有关规定，应当说明申请豁免或者偏离事项所涉及的规章条款、申请理由、条件和限制，并提供证明其能够保持同等安全水平的相关材料。

## **8. 运营许可的终止**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依法终止运营许可的，应当向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当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时，局方应当按照CCAR-92部第92.665条要求予以撤销相应运营合格证和运营规范，并办理注销手续。

## **9. 运营许可申请费用**

运行人运营许可的初始申请、变更申请和更新申请，局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 **10. 制定说明和生效日期**

本咨询通告为申请人申请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92部运营许可提供指导，并提供了CCAR-92部运行人运营合格证和运营规范的标准模板。

为便利行政相对人理解和申请CCAR-92部运营许可，原《特定类无人机试运行管理规程（暂行）》（AC-92-2019-01）运行规范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审定类试运行管理规程（暂行）》（MD-OPSFS-010）审定类试运行批准函和运行规范，包括相应申请程序不再适用，民航局将适时组织修订，明确特定类和审定类运行管理要求，并废止相应文件。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生效，2022年12月13日下发的《民

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分布式操作试运行等级管理程序(暂定)》(民航发[2022]7号)，同时废止。

征求意见稿

# 附件 1：CCAR-92 部运营合格证标准格式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CAA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REMOTELY PILOTED AIRCRAFT SYSTEMS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合格证编号 (NUMBER) :		UAOC-O/S/C-HB-*****	
运行人名称/NAME OF OPERATOR:					
运行人地址/BUSINESS ADDRESS:					
主运行基地/PRINCIPAL BASE OF OPERATIONS:					
运行管理联系人/CONTACT PERSON:					
经审查，该运行人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92部 (CCAR-92) 的要求，批准从事如下种类运行： Upon findings that the air operator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part 92(CCAR-92), the air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conduct operations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y:					
运行种类/CATEGORY OF OPE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留空飞行/Hover Ope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航线飞行/Line Ope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飞行/Others	
经营种类/COMMERCIAL OPE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载客类/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载人类/Person onboard		<input type="checkbox"/> 载货类/Laden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类/Trai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Others					
请扫描二维码核验经批准的具体运营内容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to verify the approved operation.					
上述运行的具体限制详见局方批准的《运营规范》。 Limitations for above operations may refer to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approved by CAAC.					
本运营合格证除被放弃或吊销，2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2 years, unless abandoned or revoked.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签发日期/DATE ISSUED: 年/Y 月/M 日/D	
职务/POSITION:				更新日期/DATE REISSUED: 年/Y 月/M 日/D	
				发证机关/AUTHORITY:	

## 附件 2: CCAR-92 部运营规范标准格式



中国民用航空局

---

### 运营规范

本《运营规范》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92 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CCAR-92 部）颁发，规定了以下运行人应当遵守的，与行使相应运营合格证权利相关的批准、条件和限制等规范。

运行人名称: \_\_\_\_\_  
合格证编号: \_\_\_\_\_

首次颁发日期:

更新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 目录

条款	批准的生效日期	修订号
<b>A 部</b>	<b>总则</b>	
A001	颁发和适用范围	年 月 日
A003	定义和缩写	年 月 日
A005	无人机的批准	年 月 日
A007	无人机清单	年 月 日
A009	特殊批准和限制综述	年 月 日
A011	豁免和偏离	年 月 日
A013	管理和其他指定人员	年 月 日
A015	安全管理体系	年 月 日
A017	记录和保存	年 月 日
A019	性能使用和重量限制	年 月 日
<b>B 部</b>	<b>一般运行要求</b>	
B001	电子围栏	年 月 日
B003	运行控制要求	年 月 日
B005	限制区域	年 月 日
B007	高度表拨正程序	年 月 日
<b>C 部</b>	<b>仪表、设备和飞行文件</b>	
C001	遥控站	年 月 日
C003	记录系统	年 月 日

	条款	批准的生效日期	修订号
C005	探测与避让	年 月 日	
<b>D 部</b>	<b>飞行机组</b>		
D001	训练大纲	年 月 日	
D003	分布式操作	年 月 日	
D005	操控员清单	年 月 日	
<b>E 部</b>	<b>飞行运行</b>		
E001	运行手册	年 月 日	
E003	机场最低运行标准	年 月 日	
E005	能量源记录	年 月 日	
E007	特殊运行要求	年 月 日	
E009	C2 链路	年 月 日	
E011	C2 链路服务水平协议	年 月 日	
E013	疲劳管理	年 月 日	
<b>F 部</b>	<b>通信、导航和监视</b>		
F001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	年 月 日	
<b>G 部</b>	<b>持续适航维修</b>		
G001	维修管理手册	年 月 日	
G003	主最低设备清单	年 月 日	
G005	适航及维修	年 月 日	
G007	经批准的维修单位	年 月 日	

## A 部 总则

### A001 颁发和适用范围

a. 本运营规范持有人的运营合格证编号为\_\_\_\_\_。

b. 本运营规范颁发给\_\_\_\_\_，其基地位于：

主运行基地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方式

c. 本运营规范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实施以下运行：

运行种类：留空飞行 航线飞行 其他飞行

运行风险分类	限制编号	场景类型/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类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类中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类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审定类		

注1：上表中限制编号所对应的限制内容见本规范A009条。

注2：上表中的“场景类型”参见A003中定义。

d. 本运营规范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开展以下经营活动：

经营种类：载客类 载人类 载货类 培训类 其他类

e.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按照本运营规范中的批准项目、限制和程序实施运行。

f. 本运营规范自批准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与运营合格证有效期一致。

g.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仅可使用合格证注明的法人名称，实施本条c款和d款中所列明的运行和经营活动。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通航市场监管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A003 定义和缩写

除在本运营规范中另有说明外，所使用的词、词组、定义和缩写的含义都与中国民用航空相关法规中所使用的含义一致。此外，下列定义适用于按照本运营规范实施的运行。

**无人机：**即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是指实际控制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

**特定类非标准场景：**运行风险具有特殊性，且无法直接适用已公布的运行标准实施运行的场景。该类场景需要直接适用运营评估方法论，以特定的设备和规程保障运行的安全性、有效性和一致性。

**2级标准场景：**已成熟运行，但尚未完全达到全要素高度标准化的场景。该类场景的风险及限制因素已在实际运行中得到验证，并且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接受度，但仍需要对运行环境增加额外的定制化要求或适应性措施。

**1级标准场景：**转化自成熟运行较长时间的2级标准场景，且运行环境、风险、设备等运行要素已进入稳定状态并经过高度凝练。该类场景是全要素高度标准化的场景，已制定相关流程、技术和规范，并经过广泛实践和验证，经局方评估后，可快速大量复制相关运行模式。

**无人机类别：**飞机、飞艇、滑翔机、旋翼飞行器、动力升空器、自由气球、特殊类。

**受控区域：**是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人实施作业运行时，其航线下方仅有运行人相关工作人员，无其他公众人员。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A005 无人机的批准

a.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可以使用下述经批准的飞行平台构型，按照适用的运行场景实施运行：

无人机 制造商/型号/ 系列	无人机 类别	无人机 分类	场景类型	运行区域	运行范围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境外		

注1：运行范围包括地面环境和空中环境，具体如下。

地面环境	空中环境
①视距内，受控区域 ②超视距，受控区域 ③视距内，人口稀少环境 ④超视距，人口稀少环境 ⑤视距内，人口居住环境 ⑥超视距，人口居住环境 ⑦视距内，人群上方 ⑧超视距，人群上方	①120米AGL以上，融合飞行 ②120米AGL以上，隔离飞行 ③120米AGL以下，管控空域内飞行 ④120米AGL以下，非管控空域，融合飞行 ⑤120米AGL以下，非管控空域，隔离飞行 ⑥18000米以上空域内飞行 ⑦120米AGL以下，适飞空域内飞行

注2：运行人应当在备注栏中，明确指定区域的具体地点。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征求意见稿

## A007 无人机清单

- a. 对于起飞全重 $<25$ 千克的无人机，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按照本运营规范A005实施运行。
- b. 对于起飞全重 $\geq 25$ 千克的无人机，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表列出的无人机实施运行：

国籍 登记号	实名 登记号	制造商/型号/系 列	出厂序号	飞控系统版本 号	备注

- c. 运行人按照本规范运营应当确保无人机第三人责任险持续有效。

注：飞控系统发生系统功能更新、问题修复、重大变更时，需要补充审定。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A009 特殊批准和限制综述

a.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根据下表中的特殊批准和限制实施运行：

特殊批准和限制	规章条款编号

注1：特殊限制，包括仅限昼间、最低高度限制、禁止运输危险品等。

注2：规章条款编号包括CCAR-92部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编号。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A011 豁免和偏离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根据下述豁免和偏离中的有关规定、条件和限制实施运行。不允许运营合格证持有人，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也不应当根据其他豁免和/或者偏离条款实施任何运行。

a. 豁免：

豁免批准号	失效日期	注释和参考

b. 偏离：

偏离批准号	偏离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条款	描述	条件和限制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A013 管理和其他指定人员

a.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下述管理职位：

姓名	职位	授权职责

b. 下列人员被指定为与局方对接的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地址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A015 安全管理体系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符合CCAR-92部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SMS）实施安全管理。

- a. SMS应当能够及时识别影响安全的危险源，并制定必要切实可行的纠正措施，以保证可接受的安全水平。
- b.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能够对安全水平实施持续的监督和定期评估，并具备持续改进整体安全水平的能力。
- c.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负责SMS的管理机构为：

管理机构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d.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以下安全管理手册实施管理：

手册编号	手册名称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签发人

注：安全管理手册规定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实施SMS的整体策略，部分实施细则可能关联至本规范E001条运行手册、G001条维修管理手册和其他运行相关手册。

\*本条仅适用于实施审定类或特定类高风险运行的运营合格证持有人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A017 记录和保存

a.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制定并管理的手册：

手册名称	版本	批准人	颁发日期

b.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按照CCAR-92部要求，建立下列记录并按照相应方式进行保存：

需要保存的记录名称	保存方式	保存地点

注：运营合格证和相应运营规范、按照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规定应当保存的每种记录、文件、报告的现行清单等。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A019 性能使用和重量限制

为对运行人按照本规范有关规定运行的航空器进行重量与平衡控制，确保航空器装载不超过最大起飞全重并使重心位于限制范围内，制定下述程序：

- a. 在运行人重量与平衡控制方案中，使用实际或经批准的平均业载重量程序。
- b. 日常运行中必须使用下列配载表和指南

无人机(厂家/型号/系列)	载荷名称/型号	无人机平台和载荷起飞全重	起飞重心

\*本条仅适用于实施审定类或特定类高风险运行的运营合格证持有人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B 部 一般运行要求

### B001 电子围栏

a.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安装并使用以下电子围栏实施运行：

无人机制造商/型号/系列	飞控版本	电子围栏等级	检验/检测依据

注1：如同一系列的无人机安装不同的电子围栏，还应当注明每一无人机的序列号。

注2：电子围栏也称地理围栏。

注3：经适航审定的空域保持能力等同于电子围栏能力。

b.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在实施运行的无人机飞行手册或等效文件中列出以下内容：

- (1) 无人机电子围栏提示、警告系统的操作和使用指引。
- (2) 对于无人机电子围栏提示、警告系统的音频和视频警告，无人机操控员的正确应对措施。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B003 运行控制要求

a.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以下系统履行运行控制责任：

系统名称	版本号	系统主体		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证持有人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服务	云提供商名称/ 批准函编号	
			其他机构/ 批准编号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B005 限制区域

a.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建立可向无人机操控员提供限制区域信息的系统。

系统名称	版本号	负责人	备注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B007 高度表拨正程序

a.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根据不同场景和运行地点制定相应程序确保无人机操控员遵守统一基准高度设置规则。

场景类型	运行地点	管理程序/手册	备注

注：“管理程序/手册”一栏中，填写遵守统一基准高度设置规则的章节或条款号。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C 部 仪表、设备和飞行文件

### C001 遥控站

a.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无人机系统遥控站设备：

无人机 制造商/型号/系列	遥控站 设备制造商	信息传输方式	备注
		C2、5G等	

注1：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确保上述无人机地面站配备足够的操控和显示装置，无人机操控员能够监视和操控在地面和空中运行的无人机。

注2：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确保无人机操控员在预期操作条件下遵守操作限制的同

b.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为地面站配备独立于主发电系统的以下应急电源：

应急电源类型	供电模式	恢复供电时间	备注

注1：应急电源应当为执行应急计划或者转换操控权限期间提供足够的电力。

注2：遥控站主发电系统全部故障后，应急电源供给应当自动启动，并明确指示地面站处于应急电源供电模式。

注3：在应急电源供电模式下时，遥控站应当至少向无人机操控员提供操控无人机安全回收或者着陆所需的基本飞行信息。

c.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在遥控站保存飞行手册、运行手册、检查单、运行规范、已备案的和当前的空中交通服务和运行飞行计划的详细资料、航行通告、气象信息、燃油记录、重量配平等相关文件。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C003 记录系统

a.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以下具备用于记录、回放和分析飞行过程的飞行数据记录系统：

记录系统名称	版本号	备注

b.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采用以下技术验证飞行数据记录系统的数据：

- 数字签名技术
- 区块链技术
- 其他等效技术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C005 探测与避让

a.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无人机及其**传统**探测与避让设备（机端设备）：

无人机 制造商/型号	TCAS 系统/设备 制造商/型号/系列	ADS-B 系统/设备制造商/型 号/系列

b.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无人机及其**新型**探测与避让设备（机端设备）：

无人机制造商/型号	系统/设备 制造商/型号/系列	避障模式 (自动/人工)	限制和条件

注：限制和条件是指不适用当前避障设备的情况。

c.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远端探测与避让系统（远端设备）：

系统提供方	系统/系列	避障模式 (自动/人工)	限制和条件

注：限制和条件是指不适用当前避障设备的情况。

d. 限制和规定

- (1) 应当按照系统制造商的技术标准，对于探测与避让系统持续满足标准的设计完整性，进行定期试验或者检查。
- (2) 无人机操控员在使用上述飞行冲突探测与避让系统实施运行前，应当经过训练以充分了解系统的功能、性能与局限。
- (3) 对于同一无人机，可同时适用机端与远端设备/系统。
- (4) 未安装或者使用本条批准的飞行冲突探测与避让系统的无人机，不得用于实施运行。

\*本条仅适用于实施审定类或特定类高风险运行的运营合格证持有人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D 部 飞行机组

### D001 训练大纲

a.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按照以下训练大纲对飞行机组实施训练：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颁发/更新日期

b. 上述文件及其任何修订版次应当在封面和有效页清单由局方批准后方可生效。

c. 上述文件中引用的具体工作程序和标准在局方批准训练大纲后自动获得认可，并且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

d. 局方可以按照规章的要求，持续对上述文件及其引用的工作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估，并对任何不符合的问题提出改正要求。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对局方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适当的改正措施，否则将造成上述批准或者认可的自动失效。

\*本条仅适用于实施审定类或特定类高风险运行的运营合格证持有人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D003 分布式操作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采用分布式操作控制无人机实施运行。

a.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的分布式操作运行等级与运行场景：

分布式操作运行等级	运行场景

b.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以下自动飞行系统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分布式操作：

制造商	型号	软件版本	自动化等级	适配的无人机型号

c.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指定下述人员为分布式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操作责任人：

姓名	职务	所持驾驶员执照或等级

d.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分布式操作符合性文件清单：

文件名称	安全保证性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D005 操控员清单

a.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以下无人机操控员实施相应运行：

姓名	执照编号	执照和等级分类	职位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机长 <input type="checkbox"/> 副驾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 除无人机飞行手册或其他与适航证有关的文件中规定的最少人数外，飞行机组还应当考虑到所用无人机类型、运行的种类以及飞行机组换班间隔的飞行持续时间等因素需要增加的成员。

注：可以为本项要求的内容单独列出清单，作为运营规范的附件，以便随时修改。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E 部 飞行运行

### E001 运行手册

a.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以下运行手册实施运行，参与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实施运行的飞行、维修和其他地面人员应使用此手册实施运行。

手册名称	版本号	手册批准人	备注

b. 运行手册应当根据需要进行持续修订，以确保其中的资料信息保持适用。运行手册的修订和增补，应当由运营合格证持有人提供给飞行、维修和其他地面人员使用。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E003 机场最低运行标准

a. 批准使用飞机的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以下机场，并遵守相应最低运行标准。

机场名称	决断高度	最低能见度	跑道视程	备注

b.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以下涉及使用自动着陆能力的机场：

自动着陆能力的机场名称

c.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以下涉及使用自动起飞能力的机场：

自动着陆能力的机场名称

d. 对于低能见度的着陆，如果无人机系统的设计使之能够目视进行，低能见度下的仪表进近运行应当经局方特殊批准，并且仅在提供跑道视程信息的情况下进行。

e. 对于低能见度的起飞，如果无人机系统的设计使之能够目视进行，最低起飞跑道视程应当经局方特殊批准。

\*本条仅适用于实施审定类或特定类高风险运行的运营合格证持有人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E005 能量源记录

a.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以下无人机能量源记录系统:

生产商	消耗监控系统	能量源类型	备注

b. 限制和规定

- (1) 用于保证无人机安全运行的能量源应当持续满足保持无人机安全飞行着陆的能力。
- (2)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在使用上述能量源实施运行前，应充分了解性能与局限。

\*本条仅适用于实施审定类或特定类高风险运行的运营合格证持有人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E007 特殊运行要求

a.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无人机发射和回收设备：

无人机制造商/ 型号	设备制造商	设备安装位置	授权人员	授权车辆 (如适用)

b. 限制和规定

(1) 对于可以保证无人机发射和回收设备持续满足标准的设计完整性应当按照系统制造商的技术标准进行定期试验和/或检查。

(2)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在使用上述发射和回收设备实施运行前，应经过训练以充分了解系统的功能、性能与局限。

(3) 未经运营合格证持有人授权的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发射和回收区域。

c. 运行人应当按照局方要求，计划或者选择紧急迫降地点，并制定终止飞行相应程序。

d. 运行人应当制定在货舱中运输物品的政策和程序。

\*本条仅适用于实施审定类或特定类高风险运行的运营合格证持有人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E009 C2 链路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按照本条的限制和规定使用无人机数据链路系统。

a.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无人机和数据链路系统实施运行（操控站和飞行器之间）：

无人机型号	数据链路类型（C2/C3）	限制

b.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无人机和数据链路系统实施运行（操控站和空管单位之间）：

无人机型号	数据链路类型（C2/C3）	限制

c. 无人机改装（包括软件升级）。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对无人机改装进行评估，确认无人机符合性是否发生改变。改装设计许可的所有人应当核实改装不会影响数据链路系统。如果改装对数据链路系统造成影响，设计方应当提供关于相关互可操作性要求标准（INTEROP）和性能标准的符合性声明。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在每次改装后确定无人机的符合性。

d. 信号覆盖。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确保无人机的数据链路信号覆盖能力对所飞区域是足够的。为了获得足够的信号覆盖，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可能应当调整无人机的数据链路管理模式（例如，系统自动从无线电链路切换到卫星中继数据链）。

e. 不正常事件报告和性能监控。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将不正常事件报告流程加入日常运行之中。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E011 C2 链路服务水平协议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依据本条规定的C2链路服务水平协议（SLA）来保证运行所使用的无人机数据链路保持良好状态，满足运行安全要求。

a. 如运营合格证持有人直接运行控制C2链路，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对C2链路所有部件的安全运行负责，并由以下部门和人员对C2链路负责：

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b. 当任何C2链路部件处于C2CSP的运行控制之下时，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与C2CSP订立SLA，并建立持续监控C2CSP安全保证和服务质量的程序，确保C2链路服务的交付服务质量满足必备服务质量要求。

c.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提供C2链路服务的C2CSP如下：

C2CSP名称	提供服务模块	SLA服务起始日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d.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签订的SLA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各方法律主体。
- (2) 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包括服务时段和服务区域。
- (3) 提供C2链路的性能要求，包括正常条件下运营合格证持有人预期开展运行所需的C2链路相匹配的服务质量。
- (4) 提供C2链路的安保措施要求。
- (5) 应对电力中断或其他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以及报告要求。
- (6) 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和缓解措施、安全性能指标监测和评价、安全报告和安全分析。
- (7) 便利局方履行C2链路服务监管职责的制度安排。
- (8) C2CSP的应急响应计划（ERP），包括处理服务中断和恢复服务的程序。

注：C2CSP指C2链路服务提供方。

*\*本条仅适用于实施审定类或特定类高风险运行的运营合格证持有人*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E013 疲劳管理

a.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按照以下疲劳风险管理系统，管理与疲劳有关的安全风险。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日期

b. 上述文件应当包含在本运营规范A017安全管理体系中。

*\*本条仅适用于实施审定类或特定类高风险运行的运营合格证持有人*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F 部 通信、导航和监视

### F001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

a. 批准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以下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用于经批准的无人机在管制融合空域内运行。

设备名称	通信频段	空域类别	安装的无人机	限制和条件

b. 经批准安装的导航监视设备应具备以下功能：

- (1) 进行与机场管制相关的双向通信。
- (2) 在飞行过程中接收气象信息。
- (3) 在局方制定的频率上与适用的航空电台进行双向通信。

c.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制定导航数据库管理程序，以确保及时向所有适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分发和导入现行有效且未经修改的导航数据。

*\*本条仅适用于实施审定类或特定类高风险运行的运营合格证持有人*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G 部 持续适航维修

### G001 维修管理手册

a. 下表中列出的是运营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对列入其运营规范的航空器的维修进行管理的手册，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在实际工作中执行：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日期

b. 上述文件及其任何修订版次应当在封面和有效页清单由局方盖章并签批后才能生效。

c. 除本条 d 款的情况外，上述文件中引用的具体工作程序在局方批准手册后自动获得认可，并且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在实际工作中也应当执行这些工作程序。

d. 对于需要局方批准的特殊工作程序，如不包括在上述文件中，应当由局方单独批准后才能生效。

e. 局方有权按照规章的要求，持续对上述文件及其引用的工作程序进行评估，并对任何不符合的问题提出改正要求。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对局方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适当的改正措施，否则将造成上述批准或者认可的自动失效。

f. 上述文件及其引用工作程序的批准或者认可的失效，将直接造成运营合格证持有人运营规范的失效或者对其采取必要的额外限制。

*\*本条仅适用于实施审定类或特定类高风险运行的运营合格证持有人*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维修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G003 主最低设备清单

a. 下表中列出的是运营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允许在不工作的情况下运行无人机的设备或者项目清单：

文件名称和编号	适用无人机型号/范围	日期

- b. 上述文件及其修订应当在封面和修订控制页由局方盖章并签批后才能生效。
- c.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只在上述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和限制的情况下，才允许其使用上述文件放行航空器。
- d. 按照上述文件放行航空器后，如果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不能按照局方的有关规定对设备或者项目不工作情况的纠正进行有效控制，则不得继续运行带有不工作设备或者项目的航空器。
- e. 局方有权按照规章的要求，持续对上述文件进行评估，并对任何不符合的问题提出改正要求。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对局方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适当的改正措施，否则将造成上述文件批准的自动失效。
- f. 如果被明显滥用，局方有权决定上述文件批准的失效。
- g. 上述文件批准的失效，将造成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运行带有不工作设备或者项目的航空器。
- h.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放行没有列入适用范围的航空器。

\*本条仅适用于实施中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运营合格证持有人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G005 适航及维修

a. 只要满足以下条件，运行批准函持有人可使用列在航空器清单中的无人机实施运行。维修管理手册包含满足规章要求的所有内容，维修主管\_\_\_\_\_声明维修满足规章要求。

无人机注册号	维修大纲编号	偏离	主最低设备清单 (如适用)

b. 运营合格证持有人应保存用于运行的无人机的持续适航记录。

\*本条仅适用于实施审定类或特定类高风险运行的运营合格证持有人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维修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G007 经批准的维修单位

a. 下表中列出的是运行批准函持有人获得批准的、作为运行批准函持有人维修系统一部分的协议维修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维修许可证号	协议/签署日期

b. 运行批准函持有人应当确保上表中列出单位实施的具体维修，是按照运行批准函持有人的维修方案没有偏差地实施的。

c. 运行批准函持有人应当向协议方提供一份协议中要求的现行手册和文件的复件，并且协议方应当符合这些手册和文件。

d. 运行批准函持有人应当建立协议管理的规范和有关执行程序，包括对协议方的定期评估要求，并且应当包括在运行批准函持有人经批准的手册中。

e. 如下述任一情况出现，对运行批准函持有人使用协议维修单位的批准将被取消：

(1) 协议被取消或者改变；

(2) 协议方因任何原因停止提供协议服务；

(3) 协议方的维修许可证被修改、暂停、吊销或者终止；

(4) 协议管理的规范和有关执行程序不能被运行批准函持有人有效执行。

f. 协议维修单位批准的取消将直接造成运行批准函持有人涉及航空器运行批准的失效或者对其采取必要的运行限制。

*\*本条仅适用于实施审定类、特定类高风险运行或实施中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运营合格证持有人*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颁发。

主任维修监察员[签名]：

2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3 运行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运行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